2024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数据复核与动态调整确认书

学院（公章）： 新建🗆调整🗆复核🗆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一、复核、动态调整内容 |
| 1.学院是否按照要求成立认定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中是否含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 是🗆 否🗆2.是否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是🗆 否🗆3.是否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是🗆 否🗆4.是否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向结合。是🗆 否🗆5.是否存在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的现象。是🗆 否🗆6.是否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是🗆 否🗆6.是否综合采用家访（或溪水行动走访）、个别访谈、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是🗆 否🗆7.开展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评议时，评议小组成员是否均在场。是🗆 否🗆8.认定结果是否在适当的范围、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是🗆 否🗆9.学院是否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是🗆 否🗆10.是否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是🗆 否🗆12.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否全摸排并全覆盖认定（含国家库学生）。是🗆 否🗆 |
| 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受资助情况 |
| 13.是否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是🗆 否🗆14.是否存在老师、班干部操控评定结果，评定流于形式，轮流坐庄的现象。是🗆 否🗆 |
| **备注：1.选“否”项，请详细说明原因，并给出具体解决方案；2.第12、13项如选“否”，请具体到学生个人，并说明原因。** |
| 学院新建、复核和动态调整意见：学院副书记签字：年 月 日 |

表注：1.请在🗆内划“√”。